

证券代码：300709

证券简称：精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传票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，收到法院传票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涉及金额：不适用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陈明芳女士、郑奕麟先生（系陈明芳丈夫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次诉讼，案号：（2023）苏0404民初1941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7月28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，并于2023年9月27日下达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苏0404民初1941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就公司与陈明芳、郑奕麟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一审案号：（2023）苏0404民初1941号），陈明芳、郑奕麟均不服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上诉状>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案号：(2024)苏 04 民终 397 号），陈明芳、郑奕麟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陈明芳、郑奕麟均不服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公司将按照《传票》要求准时出庭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小额诉讼及仲裁最近 12 个月内涉案金额合计约 997.48 万元（不含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金额）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、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3 日